

各成员单位：要深刻吸取常熟、苏州群租房恶性事故的教训，加大对辖区或所属行业中群租、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的管控，并采取强有力措施对隐患区域进行关停、查封，将法律赋予的执法手段，公安消防部门要在此项工作中起牵头、抓、拘责任。

吴峰
10/18

锦溪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锦消安委办〔2017〕11号

关于层转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出租屋发生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村、社区、消委会成员单位：

9月25日零时许，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村一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460平方米，共造成11人死亡。经调查，起火建筑为五层砖混结构民房，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一层为门厅，二至五层为出租房屋，起火原因为一层门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起火。

火灾发生后，郭声琨部长和李伟副部长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吸取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发生。这起火灾发生在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攻坚阶段，造成了严重影响，暴露出一些群租房、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不彻底、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到位、公众逃生自救

能力偏低、电动车入户充电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现将《关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出租屋发生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的通报》（公消〔2017〕292号）转发给你们，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火灾教训，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结合正在开展的出租房屋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火灾防控工作，切实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附件：《关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出租屋发生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的通报》

锦溪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消〔2017〕292号

关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出租屋 发生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局：

9月25日零时许，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村一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460平方米，共造成11人死亡。经调查，起火建筑为五层砖混结构民房，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一层为门厅，二至五层为出租房屋，起火原因为一层门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起火。

火灾发生后，郭声琨部长和李伟副部长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吸取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发生。这

起火灾发生在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攻坚阶段，造成了严重影响，暴露出一些地方群租房、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不彻底、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到位、公众逃生自救能力偏低、电动车入户充电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各地要深刻吸取此次火灾教训，举一反三，按照“迎接十九大奋战一百天忠诚保平安”消防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采取有力措施，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火灾防控工作，切实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吸取教训，深入开展群租房和电动车隐患排查整治。

要按照部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9·25”消防总队视频会要求，立即提请政府集中开展群租房和电动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发动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全面摸清辖区群租房、出租屋底数，检查、消除堵塞安全通道、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明火等隐患，定期清理楼道内杂物，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对群租房、出租屋违规住人、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损坏等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要采取强力措施督促整改，坚决防止发生火灾。要提请政府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管理，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坚决消除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违规充电等隐患，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二、严密防范，紧盯“靶心”落实管控措施。要深刻把握火灾规律特点和事故教训，在前阶段排查的基础上，紧盯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少数民族村寨等六类火灾防控的“靶心”，逐个市县、逐个区域开展排查，建立最不放心的区域、最不放心的行业、最不放心的场所的清单台账，逐级压实监管责任，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不放心场所，要提请政府采取临时查封、关停等刚性管控措施，对停业确有困难的，要责令单位明确带班领导，加强值守力量，实行死看死守。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符合查封、关停、罚款、拘留标准的，一律严格依法执行。

三、注重实效，加强提示性警示性宣传教育。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采取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发布通告、楼长入户宣传、张贴警示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开展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要针对近期居民住宅、出租屋、群租房、少数民族村寨火灾多发的特点，深入社区、农村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重点加强对村居民、流动务工人员、老弱病残的宣传教育，提示火灾危险性、疏散逃生方法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四、灭早灭小，提升基层灭火应急处置能力。要指导出

租屋、群租房、老旧居民住宅、少数民族村寨集中连片区域因地制宜建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配齐专门人员，配备器材装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常识宣传、初起火灾处置。要加强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的检查指导，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器材装备完好有效。要针对居民住宅、出租屋、群租房亡人火灾多发的规律和特点，加强联勤联训，完善调度指挥，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实现同步调派，做到快速联动，第一时间到场组织有效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根据李伟副部长指示要求，请各地将此通报及时报公安机关领导。

公安部消防局
2017年10月4日